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是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担保”），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反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反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明天

李飞

张腾文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